

# 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 学生实习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依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并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作为学科本科生实习的管理依据。

**第二条** 高等教育肩负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优秀人才的神圣使命。实习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通过实习活动，增强实践能力，了解本业相关的产业情况，获得专业有关的实践知识，为学生步入社会做好准备。

**第三条** 实习教学环节属必修课，不得免修。实习总长不低于 14 周，学分为 2 分。实习内容应严格按照实习大纲进行，实习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本细则进行。

### 第二章 实习单位

**第四条** 实习单位类型。本学科实习单位类型包括医疗机构，相关企业，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

#### **第五条** 实习单位遴选

1. 固定实习单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单位，经学院认定后可作为固定实习单位。

固定实习单位认定的基本条件包括：

- （1）实习各环节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
- （2）能提供中级职称上并具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

实习指导教师。

(3)能提供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学院以及学生在实习中的管理。

(4)能确保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学生的日常管理、学习进度、思想动态,并与学院辅导员进行保持沟通。

(5)经我校认定的实习基地。

(6)校外实习单位,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因时因地提供学生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2.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允许不多于 50%的学生赴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完成实习。自主联系实习单位需符合固定实习单位的条件,并由申请学生负责提交材料,由学院审核认定实习单位资质。

学生欲前往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需由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学院共同签署《南方医科大学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学生管理协议书(非医学类)》。

### 第三章 学生实习分类

**第六条** 学生实习分类,与第二章的实习单位相对应:

1. 统一安排实习:在学校指定的实习单位完成的实习;学校各级实验室(教研室)完成的实习。

选择在校内实习岗位的学生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内研究类实习岗位管理规定》执行,由负责导师指导和考核,实习结束后上交实习手册及导师考核结果。

2. 自行联系实习:实习单位应为二甲以上医院或具备培养能力的相关企业,实习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由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学院共同签署《南方医科大学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学生管理协议书(非医学类)》,并于七月前上交,学院对相关实习单位资质进行核实。

## 第四章 组织分工

**第七条** 教学办负责制定和调整实习大纲内容，组织实习教学检查与评估，协调处理实习教学中的重要问题，审核、汇总各教学单位上报的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工作的经验交流。实习教学检查评估内容：实习组织管理，实习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安全管理等。教学办组织专家深入实习单位（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抽查。

学工办负责组织与落实，根据教学要求执行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和操作项目、实习时间、实习形式及考核内容等。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人数、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单位、时间和人员安排、实习领导小组、经费预算等。实习计划在实习前会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学院主管领导审批，于实习前2周报教务处备案。

学工办负责实习前的动员和安全教育；实习经费的划拨、实习分配计划制定，协助教学办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工作总结及信息反馈等。实习过程中，实行毕业班专职辅导员全面负责制。

主管实习就业的院领导是实习经费的直接负责人和管理者，应确保实习经费用于学生的实习教学。

## 第五章 质量保证

**第八条** 实习单位（实习基地）要按照实习基地遴选标准、实习安排、实习带教、实习检查四个环节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应选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指定；医院实习点实习指导教师由相关科室指派有指导实习经验的中级以上技术人员担任；学院聘任实习教学基地中政治素质好、业务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校外兼职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过程中要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积极带教、严格考

勤。对违反规定或有其他问题（含思想动态）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及时与毕业班辅导员进行沟通，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令其返校。实习结束后，须确认实习学生是否完成《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实习手册》的实习内容，并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

实习单位（实习基地）还应选配专人，负责联系学院以及学生在实习中的管理。

**第九条** 实习单位（实习基地）的选择应能基本满足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开支，便于安排食宿。要充分利用现有校内教学资源，积极鼓励校内开放式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慎重选择实习场所，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实习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签订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做到每个专业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第十条** 实习时间总时长为14周，学生在征得实习单位同意前提下，可以结合自身学习、就业意向和学校课程安排分段完成（时间段最小为2周）。延长实习时间的，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实习时间。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及实习单位带教情况，保证实习过程的培养质量，学院采取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走访实习单位、视频会议等方式，听取实习基地对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实习教学经验，以便改进实习教学工作。

## 第六章 实习安排节点

**第十二条** 学院将固定工作节点，有效地推动学生的实习安排。

每年3月下旬，学工办正式启动实习安排工作，向实习单位（实习基地）收集实习需求并审核单位相关资质，通过公开方式向学生公布实习岗位。

每年5月至6月，经实习单位（实习基地）与学生双向确认实习意向后，学工办拟订实习分配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提前下发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分配计划表和实习手册。

每年6月底，毕业班辅导员要进行实习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管理办法、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等规章制度，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完成学生编组、实习点长选配；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次年5月上旬，毕业班辅导员应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妥善办好离返手续。实习结束后，学生上交实习手册，学院于3周内进行考核并给出实习成绩。

次年7月上旬，学工办在学生实习结束后撰写当年学生实习总结，总结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建议和其他。

## 第七章 学生实习守则

###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守则

1. 实习期间，学生受学校和实习单位双重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将实习记录收集整理，完成《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实习手册》上的内容，不能以考研复习、做毕业设计等理由影响实习任务。

2. 学生要虚心好学，文明礼貌，尊敬校内外指导老师，坚持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不得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吃苦耐劳，踏实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处理好学习、实习和生活的关系，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具体任务。

3. 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遵守地方

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

4. 学生要注意人身安全。不得进入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不准赌博、酗酒，不得打架骂人，不得下江河、池塘游泳。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如遇突发公共事件，应遵守属地相关要求。

5.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不得外宿。在不影响实习工作的前提下，实习单位可根据学生的需求，因求职应聘、因公（参加全国、省市、校比赛等）等原因需请假，酌情批准累积不得超过2周的请假时间，并提前报学院备案。3天以内由学院批准，3天以上需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学生点长、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要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工作，要以身作则并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已结束或暂无实习任务的学生，在校期间要服从学校和学院的管理，主动完成相关的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

## 第八章 学生实习评价

**第十七条** 期间检查。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实习学生进行调研和考核。实习学生调研：对实习基地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情况进行调研，包括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实施的评价及意见建议；实习基地调研：对我院实践教学计划、安排及相关实习学生的评价及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全部实习任务，上交《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实习手册》，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九条** 因病、因事无法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请假累计时间超过 1 个月，实习考核不及格。实习期间无故缺勤按旷课计算，缺勤 1 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按学生管理规定中《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予以相应处分。缺勤 3 次以上（含），实习成绩即为不及格。

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或抄袭行为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单位评语等予以综合评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实习各项成绩评分参考标准：**

100-90：实习期间表现好，实习任务完成好，达到本专业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89-80：实习期间表现较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79-70：实习期间表现尚好，达到本专业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考核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69-60：实习期间表现一般，达到本专业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60 以下：实习期间表现差，未达到本专业实习大纲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有违法乱纪行为，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2年6月

（联系人：谢耿，联系 020-6279331）



附：学生实习过程逻辑图

